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蔡依玲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J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3644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七 (11121688667\_111D230146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『一起來做妖』電影特效  
化妝傷妝翻模」教師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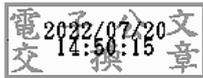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19日藝演字第  
111000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內容：本次課程結合戲劇教育，運用好萊塢電影特效  
與舞臺戲劇化妝的師資，讓戲劇和視覺藝術結合，期透過  
專業課程，拓展教師視野，同時在團隊互動中表達個人設  
計理念和對美的鑑賞，有助於提升教師視覺藝術與表演藝  
術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11年8月11-12日9:00~16:00（共12節）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  
43號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各中小學校教師（以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指  
導老師及藝文領域教師優先），限35人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參與之教師可自即日起至8月10日中午12:

00前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Y5ZtS3MfTqyDkDUA>  
報名，額滿為止。本局同意本市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課務自理。

七、活動簡章如附件，亦可至該館網址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index.aspx>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0